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05號

原告 合力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柔安

訴訟代理人 李尹天

陳彥勳

被告 詹景勝

詹宜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00元（肆萬零陸佰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雅筑